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经济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5735 公顷，农用地 0.2155 公顷（其中其他农用地 0.215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44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836 公顷。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其他农用地 91.3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91.3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36.54 万元/公顷；

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36.8451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）；

2、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；

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